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永丰食品，证券代码：835566，以下简称“永丰食品”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永丰食品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上述会议相关的信息披露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下述事项：

1、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存在瑕疵

（1）临时变更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公告中通知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道长白山大街568号公司3楼会议室。2017年7月2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开会地点临时改为蛟河市达尔顿酒店4楼会议室。

（2）临时更换见证律师事务所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公告中通知聘请吉林乾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2017年7月2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临时改为吉林雪柳律师事务所律师。

（3）未在两个转让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应不晚于2017年7月24日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实际于2017年7月31号，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副总经理不满足高管任职资格

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白世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相关规定，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主办券商核查，白世洲个人负有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不符合高管任职资格。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三、（一）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经主办券商核查，白世洲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符合高管任职资格。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永丰食品的持续督导义务，提示公司注意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